

董事會報告

董事(「董事」)欣然提呈彼等之報告連同卓高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經營地區分析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

本集團於年內之表現按業務及地區分部分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5。

業績及撥款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於第32至67頁之財務報表。

董事建議向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五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港仙。待所需決議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後，上述股息將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五日或前後派發。

19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年內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2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2。

股本

本公司股本變動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0。

董事會報告

可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可分派儲備共89,155,000港元。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股份溢價可按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規定分派予股東，而除非緊隨擬作分派或派付股息當日後，本公司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可如期償付其債務，否則不得自股份溢價中向股東作任何分派或派付股息。

優先購買權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規定，而根據開曼群島法例亦無任何對有關權利之規限。

銀行貸款及透支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銀行貸款及透支。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往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載於第68頁。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

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之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陳景康先生
陳景源先生
陳惠寶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倩霞女士
方培湘先生
柯錦松先生

董事會報告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7條，陳景源先生及周倩霞女士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任滿輪席告退，惟彼等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董事之服務合約

本公司已與本公司所有董事訂立服務協議以便為本集團提供管理服務，詳情如下：

陳景康先生、陳景源先生及陳惠寶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初步為期兩年之服務合約，年期自二零零三年三月一日起計，並於其後自動續期一年，直至一方給予另一方不少於六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周倩霞女士及方培湘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已與本公司訂立初步為期兩年之服務合約，年期自二零零三年三月一日起計。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六日，彼等之合約經已續訂，任期為兩年，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屆滿。

柯錦松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已與本公司訂立初步為期兩年之服務合約，年期自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六日起計。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四日，彼之合約經已續訂，任期為兩年，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五日屆滿。

除上文所述者外，建議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現時並無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已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本集團可於一年內無償終止(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除外)。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本公司各董事概無於本年度終結時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有效，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涉及其中之重要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須予備存之登記冊中記錄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好倉

(a)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姓名	身份	持有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陳景康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47,727,352 (附註1(a))	16.39
	實益擁有人	<u>4,460,000</u>	
		<u>52,187,352</u>	
陳景源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47,727,352 (附註2)	16.62
	實益擁有人	<u>5,200,000</u>	
		<u>52,927,352</u>	
陳惠寶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39,204,648 (附註3)	12.31

董事會報告

(b) 購股權

姓名	身份	持有購股權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陳景康	實益擁有人	3,181,200 (附註4)	3,181,200
	配偶之權益	3,181,200 (附註1(b))	3,181,200
陳景源	實益擁有人	3,181,200 (附註4)	3,181,200
陳惠寶	實益擁有人	3,181,200 (附註4)	3,181,200

附註：

- 1(a). 47,727,352股股份由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Leopark Worldwide Inc.所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陳景康先生擁有。
- 1(b). 陳景康先生之配偶李淑嫻女士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四日獲授可認購本公司3,181,200股股份之購股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陳景康先生被當作於李淑嫻女士所持有之3,181,200股好倉中擁有權益。
2. 47,727,352股股份由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New Paramount Profits Limited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陳景源先生擁有。
3. 39,204,648股股份由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Prevail Assets Limited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陳惠寶女士擁有。
4. 陳景康先生、陳景源先生及陳惠寶女士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四日各自獲授可認購本公司3,181,200股股份之購股權。購股權詳情載於下文「購股權」一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行政總裁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擁有權益或淡倉之各方(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如下：

好倉

(a)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姓名／名稱	身份	持有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Leopark Worldwide Inc.	實益擁有人	47,727,352 (附註i)	14.99
New Paramount Profi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47,727,352 (附註i)	14.99
Prevail Asse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39,204,648 (附註i)	12.31
Smarty Worldwide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39,204,648 (附註ii)	12.31
陳煥文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39,204,648 (附註ii)	12.31
李淑嫻	配偶之權益	52,187,352 (附註iii)	16.39
Chelverton Dividend Income Fund Limited	投資經理	25,553,000	8.02
Yeoman Capital Management Pte Ltd	投資經理	16,352,000	5.13

董事會報告

(b) 購股權

姓名	身份	持有購股權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李淑嫻	實益擁有人及配偶之權益	6,362,400 (附註iv)	6,362,400
陳煥文	實益擁有人	3,181,200 (附註ii)	3,181,200

附註：

- (i) 該等股權亦納入為上文「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一節所披露之董事之公司權益。
- (ii) 39,204,648股股份由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Smarty Worldwide Limited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陳煥文先生擁有。此外，陳煥文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四日獲授可認購本公司3,181,200股股份之購股權。
- (iii) 該等股份由陳景康先生控制之一間公司所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景康先生之配偶李淑嫻女士被當作於該等好倉中擁有權益。
- (iv) 為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四日授予陳景康先生可認購本公司3,181,200股股份之購股權以及授予李淑嫻女士可認購本公司3,181,200股股份之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概無獲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

本公司根據其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十八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旨在促使本公司授予經甄選參與者購股權，作為他們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之獎勵或獎賞。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乃按照董事酌情決定提供予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本集團持有任何股權之任何實體（「受投資實體」）之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供應貨品或服務之任何供應商；本集團或任何受投資實體之任何客戶；及向本集團或任何受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任何專家顧問、專業顧問、經理、高級人員或實體。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而將隨時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二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之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授予各參與者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可能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1%（「個人上限」）。倘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至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之日（包括當日）止授出超過個人上限之任何購股權，必須經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而有關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士須於會上放棄投票。

參與者可於授出購股權之日起計28天內按象徵式代價1港元接納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股份認購價將由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i)股份之面值；(ii)於購股權授出當日（須為營業日）一股股份在聯交所發出之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及(iii)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在聯交所發出之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以最高者為準）。

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於由董事釐定及知會各承授人之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該期間自接納所授出購股權之日起計，惟其截止日期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超過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十年，並按其提早終止條款可予調整。

董事會報告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股權並無變動。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詳情如下：

參與者姓名或類別	授出日期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每股行使價
		尚未行使	行使期間	
(a) 執行董事				
陳景康	二零零三年 九月二十四日	3,181,200	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四日 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三日	0.830
陳景源	二零零三年 九月二十四日	3,181,200	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四日 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三日	0.830
陳惠寶	二零零三年 九月二十四日	3,181,200	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四日 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三日	0.830
(b) 僱員，總計	二零零三年 五月二十六日	516,000	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0.580
	二零零三年 九月二十四日	6,362,400	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四日 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三日	0.830
(c) 其他，總計	二零零三年 五月二十六日	3,000,000	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0.580
總計		<u>19,422,000</u>		

附註：

- (i) 所有購股權授出時即歸屬承授人。
- (ii) 按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直至行使時方於財務報表內確認。

董事會報告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購股權」所披露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向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18歲之子女授出藉收購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之權利，或彼等概無行使有關權利；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收購有關權利。

管理合約

本公司年內概無就其整體或任何主要部份業務之管理及行政訂立或已訂立任何合約。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年內本集團主要供應商及客戶之應佔採購及銷售百分比如下：

採購

— 最大供應商	27%
— 五大供應商合計	46%

銷售

— 最大客戶	27%
— 五大客戶合計	48%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概無於上述主要供應商或客戶擁有權益。

關連交易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訂立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構成關連交易之重大關連交易。

董事會報告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可公開供本公司查閱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於年內一直維持上市規則項下規定之足夠公眾持股量。

審核委員會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有關審核委員會工作及其組成之資料載於第13至18頁之企業管治報告。

核數師

年內，華融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辭任本公司核數師一職，而德豪嘉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德豪嘉信」)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因此，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續聘德豪嘉信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陳景康

香港，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日